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鄭江	正郎 服務機		分有限公司臺北郵件	職 稱	1.副主任
配偶	及未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 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劉淑娥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彰化縣北	二斗鎮新政段			34	3 分之 1	劉淑娥	因土地被竊佔訴 訟中,申請展期		
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			82	3 分之 1	劉淑娥	因土地被竊佔訴 訟中,申請展期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Ţ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淑娥

通知日期:110年02月02日